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77587 號函核定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南一中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總統 110 年 0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 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67456 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普通科一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

夜間上課,每節課 45 分鐘,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 18 時 05 分起至 22 時 10 分止;週五上課 18 時 05 分起至 21 時 20 分止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3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、香港及澳門居民不得報名(非以就學事由,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,不在 此限)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名額:

科 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
普通科	夜間	18	1	1

- 二、錄取方式:依報名順序錄取,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,如有餘額,得續招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報名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3年3月11日至113年8月23日止(學期間上班日10時至12時,14時至
- 21 時 ; 暑假上班日 14 時至 20 時)
- 三、報名地點:國立臺南一中進修部

(地址:70100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一號,本校人文教育大樓一樓,電話:06-2097821)

(網址:https://www.tnfsh.tn.edu.tw/sub/latestevent/index.aspx?Parser=22, 27, 93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 填寫報名表,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
- 2.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3張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,辦理完成報名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;若已繳報名費者,將予退費。
- 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- 五、報名費:新台幣 100 元;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%;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,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,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 到手續,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(已繳交者免),逾期未報到者,廢止 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 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,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,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書面申訴,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捌、附 則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,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,逕予順延一個工作日辦理。(當地 政府發布訊息為準)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,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,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,不願接受轉科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,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	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	
2. 原住民學生	户籍謄本	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	待	資	格	低(中低)收入戶	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
			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	
應	繳 證	明文	. 件	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	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	
				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
備			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	

附表三、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表

身分優先順序別	審查標準	證明文件
1. 國中補校畢業生	需為國中補校畢業	國中補校畢業證書影印本
2. 低收入户	需為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書
3. 中低收入戶	需為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4. 户籍地近便之民眾	身分證住址為臺南市之民 眾	身分證影本
5. 工作地近便之民眾	工作地為臺南市之民眾,服 務單位須設置於臺南市	在職證明書(需載明公司名稱、地址及電話)
6. 新住民	需為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 偶	户籍謄本
7. 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	最近年度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	最近年度家戶年所得
8. 一般民眾	請參閱簡章 叁、報名資格	如報名資格證明文件